

(十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建始县人民武装部(单位名称)的建始县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整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建始县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整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施恩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建始县人武部民兵训练基地整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施恩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湖北施恩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1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